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东望时代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45

##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尚未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画文化”）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,890.02万元
-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：被告一：东阳紫骏豪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被告二：曹哲、被告三：莫生俊、被告四：北京紫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14日，歌画文化因与被告的合同纠纷，向东阳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25年3月18日，法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。2025

年7月4日，歌画文化向法院递交了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请求变更原诉讼请求第5项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65、临2025-101）。

## **二、撤回诉讼请求情况**

歌画文化于近日向法院递交了《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歌画文化请求撤回原第4项诉讼请求，其内容为：请求判令被告一将《英雄志》剩余原著电视剧（即原著第十卷至第二十二卷，共六卷内容）改编权及《英雄志》电影改编权转授权予原告。

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**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、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